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36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081.54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747,462.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额为60,290.8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情况，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 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 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Rows include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 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结项名称, 结项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的款项,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 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待支付的款项”包括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至前，公司已具备年产3300万台热电器件、900万套机电系统、200万台热电器件应用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在关键技术工艺与高效生产装备方面持续投入开发，配置了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辅助仪器，进一步改善了研发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对各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因此募集资金形成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3.节余募集资金中还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合同尾款由于未到约定的付款阶段，在募投项目结项时尚未支付。募投项目结项后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富信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2758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2026年3月20日
暂停大额赎回日期: 2026年3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3月2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Rows include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应公告执行。
（2）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5000元，可以达到5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元，超过50000元的部分将被拒绝确认。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效规定，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20个交易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决定将2026年3月19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调整后本基金本期开放期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9日，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照本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发布的《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用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时间间隔较长，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次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互担保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发生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15日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新浪财经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新浪财经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内审议批准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次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业明
营业期限：2024年0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新新大街888号101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饲料加工；生物饲料销售；木材、薪炭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0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企业。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山高环能
债权人（乙方）：莱商银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时，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担保行为的自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乙方为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提前协议的，甲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提前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担保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期间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捺印并生效后。
上述协议尚未经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5,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赎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使用期间有效的交易金额（含前述资金收益在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载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25,000.00万元，并已获得收益116.6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日期, 赎回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Rows include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5-12-18, 2026-03-18, 1.85%, 25,000,000, 116.63.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5,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赎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五、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六、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七、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八、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五、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六、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七、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八、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主要情况
1.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并出具考核意见。

2.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3日，公司内部开展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限制对象的名册申报，并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3月4日，公司召开《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授予的限制对象名单及监管委员会《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并出具考核意见。

5.2023年3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并出具考核意见。

6.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并出具考核意见。

7.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并出具考核意见。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9.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并出具考核意见。

10.2023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第一批）的公告》。

11.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2025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并出具考核意见。

15.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16.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并出具考核意见。

17.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凌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并出具考核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万人): 授予人数(万人)
首次授予: 2023年3月9日: 4.74: 2,289.71: 283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26日: 4.56: 74.34: 10

（三）历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批次: 解除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万人): 取得解除限售股票期间内股权激励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 2025年3月24日: 901.568: 1,365.28: 高晓松(本人未解除限售):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批: 2025年6月9日: 29.736: 44.604: 不涉及: 不涉及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的情况，公司层面业绩及2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2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网络直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 或
德云云官网投资者关系首页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前将相关问题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系统roadshow@pic.com.cn，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上公布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五、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